

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

各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体经营户：

您好！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要求，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。普查对象是广州市所有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的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体经营户。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，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，在2024年1月1日正式普查登记前，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。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**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23年8月开始**。届时将有佩戴《普查员证》或《普查指导员证》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。

二、请您提前做好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财务报表资料，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，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。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，或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，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。

四、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。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，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，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五、如对经济普查工作有需咨询的问题和建议，或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20-83126357、020-83126359；各区联系电话：

荔湾区经普办 020-81724614、越秀区经普办 020-83262822

海珠区经普办 020-34386682、天河区经普办 020-38623631

白云区经普办 020-86178529、黄埔区经普办 020-82510824

番禺区经普办 020-84827685、花都区经普办 020-36899069

南沙区经普办 020-39053641、从化区经普办 020-87921985

增城区经普办 020-82713116。

衷心感谢您对广州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

办公室

